

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函号：J23063596-3572

# 需求公示材料

项目名称：网安基地定制公交

项目编号：JNL-ZFCG-2023-010

采购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  
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湖北金诺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3年6月

---

采 购 人（盖章）：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雷志远

联系电话：18437960691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培训中心

预 算：80 万元

最高限价：80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备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城市公共客运交通营运许可证》；或有效道路运输运营备案证明；或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可从事通勤服务经营证照。

## 第二部分：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 一、采购清单

说明：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否则，其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网安基地定制公交	1	项	全承包方式，即服务费中包含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交通车服务运行时间为 250 天（工作日据实核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价格扣除比例		/		

### 二、概述及简介

为满足网安基地区域上下班通勤及日常出行的现实需求，在工作日由网安基地一期至地铁 6 号线五环体育中心站之间使用 6 辆公交进行摆渡，上下班时每辆车运行 2 趟，服务期一年。线路安排如下：

线路序号	线路	车辆台数	座数数量要求（单位：座）	发车时间、停靠站点	最高投标预算价（每日线路/日/车）
1	网安基地一期至地铁 6 号线五环体育中心站之间使用 6 辆公交进行摆渡，上下班时每辆车运行 2 趟	6 台	41	工作日 7:40—8:30 从临空港大道五环体育中心发车，17:00—17:50 从网安基地发车，站点见下方线路图	530 元

备注：①投标报价不应超过“最高投标预算价（每日线路/日）”，超过即为无效投标。

②以上线路停靠点、发车时间为目前执行方案，采购人可能视情况微调，行车路线（中途停靠站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 定制公交行驶线路及班次安排

### 一、上班通勤（环线）

地铁 6 号线 C 出口临空港大道五环体育中心公交站上人——沿临空港大道直行——临空港大道过凌云路口处临时停靠上人——沿临空港大道直行至秀水佳园公交站上人——左转上金北一路 100 米（迪马园区上人）——沿金北一路直行右转上径西九路立即停靠（方便三店地铁站 1 号线乘客上车）——沿径西九路直行过金北二路路口立即停靠（方便人才公寓乘客上车）——再直行右转上创智路——直行左转经径西六路上共享路大桥——直行右转上网安大道培训中心下人——沿环岛行驶在网安学院下人——再沿环岛在中金数谷下人——沿环岛行驶右转上络才路天融信园区路口下人；

### 二、下班通勤（环线）

网安培训中心（始发）——沿环岛经网安学院上人——再绕环岛途经中金数谷上人——右转上络才路（天融信大厦路口停靠上人）——直行左转上滨河北路——直行右转上共享路大桥——直行至创智路右转——直行左转上径西十路（网络安全国际人才社区停靠）——沿径西十路直行——左转上金北一路（地铁 1 号线三店地铁站 A 出口下人）——沿金北一路直行至迪马园区路口下人——直行右转上临空港大道秀水佳园公交站下人——临空港大道三店西路公交站停靠下人——临空港大道五环体育中心（公交站下人）——直行右转上金山大道五环体育中心公交站下人（临近地铁 6 号线 D 出口）；

### 三、具体排班时间如下表：

班次	第 1 班	第 2 班	第 3 班	第 4 班	第 5 班	第 6 班	第 7 班	第 8 班	第 9 班	第 10 班	第 11 班	第 12 班
上班通勤环线	07:20	07:30	07:40	07:50	08:00	08:10	08:20	08:30	08:40	08:50	09:10	09:30
下班通勤环线	17:20	17:30	17:40	17:50	18:00	18:15	18:30	18:45	19:00	19:30	20:00	21:00

上班线路示意图



下班线路示意图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 四、★主要服务要求

#### （一）车辆要求

1. 提供符合国家道路运输管理要求的湖北籍车辆投入采购方交通车运营，并保证所有车辆配备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和空调。

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 1 条线路的车辆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所提供的车辆外观、车厢座椅、设施需保持整洁卫生，每天交付使用前清洁一次，每周须定期深度消毒一次。

4. 供应商提供客车必须是“绿标”大客车（即为指达到国 I 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新能源环保型客车），单车出厂价在 40 万元以上，出厂时间在 5 年以内或行程不超过 30 万公里的车辆（出厂价格以当时购买该车辆时的购车发票实际金额为准，提供发票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的客车必须是后置柴油发动机或新能源环保型客车，有冷暖空调，视听系统，行车记录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必须购置乘客意外事故险（提供保险凭证）。

7. 合同期间，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安全规定，符合准运要求，供应商对所属大型客车，按客车相关规定购买全额保险（必须含交强险、第三责任险、乘客座位险）。

8. 每条线路对应一辆车，同一车辆不得在本包或其他包中重复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其使用同一车辆所投包均为无效投标。

9. 供应商车辆必须统一车型、外观整洁、颜色统一；车厢内外需整洁卫生、车窗明亮，且应做到每日清洁；定期对车厢进行消毒，喷洒空气清新剂；车厢内应配备小药箱。

10. 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规定安全环保等要求，车辆在使用期间如确需维修、保养，或年审、季审、接受定期检审及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暂停运行时，供应商必须调派同等条件以上的车辆（需采购人认可）供采购人使用。

#### （二）驾驶员要求

1. 驾驶员技术精湛、服务态度良好。

---

2. 驾驶员要求有 5 年以上大客车驾驶经验，品行良好，负责任、安全意识强，并且无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3. 合同中明确线路的车辆及驾驶员，全年服务出勤率需达到 80%以上。

4. 驾驶员出车时着统一服装，衣着整齐干净，保持良好精神，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礼貌对待客人，保证按时到位，车容整洁，安全平稳行车，服从采购人的合理安排，并在主要行车线路上按采购人所要求上下车地点接送客人（违反交通规则的地點除外），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驾驶员。

### （三）具体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采购人上、下班车要求准时发车。

2. 供应商车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站点，发车前 5-10 分钟开启空调；由采购人车队长在确认人数后指令供应商驾驶员发车。交通车上需配备套有带采购人单位名称的线路标识牌。

3. 供应商负责在班车上设置班车线路、站点、时间表的标识，并负责维持班车运行秩序。

4. 根据采购人需要，经双方协商，供应商应根据乘车人员的变化，对班车路线、停靠站点以及线路实际乘车人数调整车型，以保证该线路乘车人均有座位为准。

5. 遇特殊情况，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临时改变的时间及增加用车次数的需求。

6. 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7. 供应商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准时到达起点站，乘客候车时间如超过 20 分钟（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派其他同等条件的车辆按原线路前往接载乘客，并扣除当日该班出租车费用；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服务车辆运行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将采购人职工安排在 40 分钟内转乘，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四人一辆/次坐出租车）前往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如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所更换车辆或驾驶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达到与所更换车辆及驾驶员相当条件，且必须书面报告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9. 除经全体应到乘车人员同意外，供应商车辆不得提前离开起点站，否则采购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四人辆/次坐出租车）回目的地，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0. 供应商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协助做好采购人职工乘车上、下、停靠等安全工作，因供应商及其驾驶员操作失误、违法违规停车，运载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由此发生车辆损伤，人员伤害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必须保证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通勤车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时间内及其他时间如发生任何事故，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在基本不增加里程的基础上，对行车路线、上、下落点和时间作出调整，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在特殊情况下（如修路、塞车等）采购人有权改变原定线路，供应商不得拒绝，所造成的路桥费用增加部分由采购人负责。

12. 供应商如没有依时完成合同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经采购人累计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供应商仍无改进或改进不力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 如遇武汉市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管制限行，影响通勤线路的运行，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新的通勤线路；如果乘员人数发生变化，需要更换车型，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解除合同关系，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4. 因国家政策因素，致使通勤车服务发生变化，采购人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则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采购人配合

1. 为确保车辆与人员安全，采购人提供交通车临时停放车位供供应商使用。

2. 经双方确认，如发生服务投诉和服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均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3. 为保证行车安全和乘车秩序，采购人在每条线路设定负责人或车长配合供应商驾驶员的工作，确保发车准时、站点上下客有序。

#### （五）服务保障方案

供应商要针对采购人特点和实际情况，围绕加强班车管理，提供优质服务的目标，制订并向采购方提供服务保障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制度保障。体现加强安全管理，实施规范服务、优质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等。

2. 车辆保障。各条线路的车辆状况，其中包括：车型、车龄、车内设备设施等情况，并附班车外貌照片行驶证复印件。

---

3. 人员保障。所配备班车驾驶员的身份证、驾驶执照（A照）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六）违约处罚**

1. 合同中明确线路的车辆及驾驶员，全年服务出勤率未达到 80%以上。或当班车辆未按时发车等行为，经考核考评，采购人有权扣除供应商当月总服务费的 2%。

2. 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不可抗拒原因除外），每迟到一次则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贰佰元整）（从当月服务费扣除）。

3. 供应商未提出书面申请并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车辆或驾驶员视为违约，扣除当月总服务费的 5%。

4. 供应商无故不提供车辆租赁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租赁其他车辆。由此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七）其他要求**

本文件所附合同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合同终止情形均为本次采购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对此类条款的任何不响应、重大偏离、保留或实质性修改均作废标处理。

## 五、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评审点 ※
1	管理服务方案	本项目的管理服务方案	※
2	车辆状况	本项目的车辆状况	※
3	驾驶员驾龄	本项目驾驶员驾龄	※
4	车辆保险	本项目车辆保险	※
5	车辆安全配置	本项目车辆安全配置	※
6	应急承诺	本项目应急承诺	※

注：“★”标注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六、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类似业绩及评价	供应商自 2019 年 5 月以来有类似通勤车服务（含驾驶员）业绩及业主评价	※
4	安全管理体系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5	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并有详细目录、评分索引页，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	
6	★结算方式	每半年付一次	※
7	★报价要求	<p>1. 租车费用构成</p> <p>① 承包范围内的汽车租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期内负责所租车辆的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电池动力或燃料、保养、税金、营运费、保险费（全保，并须购买座位险）、停车费和管理费）；</p> <p>② 供应商所配驾驶员福利、工资、奖金、加班费、医疗、保险、食宿、通讯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供应商自行解决；</p> <p>2. 班车服务的分项报价：</p> <p>① 每天每条线路的报价；</p> <p>② 报价详细清单：含供应商每天每条线路的管理费、利润、驾驶员的工资、社保、工伤、福利以及接送车辆（含座位）保险、养路费、车船使用税、维修保养费、燃油费、停车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p> <p>3. 本项目预算控制价 80 万元，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p>	※

注：“★”标注的商务要求为强制要求，即必须满足或优于，不满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三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议（2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1	类似业绩	20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1. 近年指 2019 年 5 月至今； 2. 类似业绩指：通勤车服务（含驾驶员）； 3.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商务要求 （序号 3）
			投标人承接的车辆租赁项目，业主对车辆质量稳定性和配套后勤服务评定优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8 分。（对应以上业绩）	
1.2	安全管理体系	5	投标人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一级单位，得 5 分，二级单位得 3 分，三级单位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商务要求 （序号 4）

#### (2) 技术、服务评议（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管理服务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3 分 2. 健全的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的驾驶员管理制度；3 分 3.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明确的车队组织架构；3 分 4.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能够提供车辆的调度操作规程；3 分 5.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齐全：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联络人员、安全生产标准化专员、安全管理员等相关人员；3 分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服务方案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提供了管理服务方案，但管理服务方案比较全面、清晰的得 1 分，未响应得 0 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1）
2.2	车辆状况	30	拟派遣车辆行驶里程≤10 万公里，每辆得 5 分，10 万公里≤行驶里程≤20 万公里，每辆得 3 分，20 万公里≤行驶里程≤30 万公里，每辆得 1 分，行驶里程≥30 万公里，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3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新（有效）、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行驶里程证明材料、购车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不予计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2）

2.3	驾驶员驾龄	6	拟派驾驶员具有大客车驾驶证：满 8 年每位得 1 分，满 7 年每位得 0.5 分，7 年以下得 0 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驾驶证首次获取时间为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3)
2.4	车辆保险	3	所提供车辆座位险 15 万元及以上得 3 分；10 万元 < 座位险 < 15 万元，得 2 分；5 万元 ≤ 座位险 < 10 万元，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新（有效）、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险单复印件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4)
2.5	车辆安全配置	1	所提供车辆灭火器、安全锤、小药箱等安全、应急逃生设施配备齐全的，得 1 分；缺少其中任何一项设施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外观与内饰彩图为准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5)
2.6	应急承诺	5	投标人的承诺可以提供 2 辆以上的备用车辆（41 座以上通勤车）给采购人应急使用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 1 辆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新（有效）、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证明复印件、应急车辆承诺书原件；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6)

(3) 价格评议 (15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分	15 分	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方控制价上限值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价： a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 100

## 第四部分：合同书

### 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通勤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

通勤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内容

1.1 甲方员工因工作和学习等原因，需上下班往返于住所与工作单位；乙方为满足甲方员工上下班往返于住所与工作单位的需要，承接业务并提供指定型号的客车及服务；本合同旨在确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员工上下班往返于住所与工作单位的接送车辆通勤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条件。

1.2 乙方提供甲方员工上下班往返于住所与工作单位的接送车辆通勤服务应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有关规定，且其已取得相应的承接外租客运业务资质及行政许可等法律要求。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在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允许范围内制定通勤班车的发车时间、行驶路线、停靠站点等，并负责甲方员工上、下班的乘车组织工作；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通勤车线路安排表》，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乙方即可。

2.1.2 甲方应要求员工乘车时保持车内清洁卫生及设施完好，禁止危害行车安全的现象发生，做到文明乘车。因甲方人员的责任，造成车辆事故、甲方人身、乙方人身、车辆设施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追查处理并赔偿损失。

2.1.3 甲、乙双方共同制定乘车规章制度，无异议后备案以共同建立和维护文明的乘车秩序；乙方驾驶人员应在通勤服务过程中，协助甲方做好乘车管理，阻止非甲方员工的其他人员乘坐通勤车辆。

2.1.4 甲方在区内、外提供能乙方通勤车辆的停放位置，以满足甲方员工就近乘车、方便上下及乙方车辆停放之安全，但甲方不承担车辆停放期间的车辆保管义务及责任。

2.1.5 甲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未与乙方解除合同前），不与任何其他方发生通勤租车业务。但当乙方违约或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数量导致甲方合理采取替代措施时及甲方非通勤的其他临时用车时的情况除外。

2.1.6 甲方临时提出调整行车路线、乘车时间等变化要求时，与乙方驻甲方的相关人员协商同意后执行。

2.1.7 乙方所有参入通勤车辆（包括应急、备用车辆）及相关驾驶人员，须到事先在甲方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非登记备案车辆及驾驶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参入通勤服务（特殊情况需提前申报临时备案手续）。

甲方可随机予以检查，发现不符备案标准时，可要求随时整改。乙方申请备案时，应提交下列资料：（备存复印件）

(1) 通勤车辆备案申请（应载明车辆所有权人名称、车辆牌号、行驶路线、停靠站点、乘坐人数、驾驶员符合本合同第 2.1.11 条的承诺）；

(2)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员驾驶证；

(3) 车辆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4)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2.1.8 乙方的驾驶人员在通勤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保密要求，不得随意进入生产区域，违者按甲方有关制度进行处罚。

2.1.9 乙方要利用通勤车辆往返的空余时间，每日搞好车辆的卫生服务，保持车内卫生干净、整洁；甲方将随机对通勤车辆进行安全及卫生检查，发现不达标的，将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1.10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通勤车辆应车况良好，使用年限不超过 5 年。

2.1.11 甲方发现以下事项，可立即要求乙方当班车辆停止通勤服务：

- (1) 乙方行为（包含车辆及人员）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2)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车辆及人员的备案管理的；
- (3) 乙方应急措施无效、不当的；

##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服务目标：建立 GB/T19001：2000 质量管理认证体系，按该体系的标准，规范服务，优质服务；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无重大交通事故，避免一般事故，杜绝客伤事故；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甲方及其员工满意。

2.2.2 乙方应将通勤服务车辆及驾驶人员按甲方要求进行备案管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 41 座以上（含）的通勤服务车辆；通勤车辆安全、整洁、整齐、舒适，车辆应配齐相应灭火器、安全锤等安全及应急逃生设施；乙方所有提供通勤服务的车辆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在每台车辆的前部醒目部位放置“\_\_\_\_\_”字样及编号的标牌。

2.2.3 乙方应将持续改进通勤服务质量为工作重点来抓，采取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乙方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通知甲方人员参加），并督促驾驶人员做好通勤车辆的环境卫生等服务工作，乙方驾驶人员应服从甲方车辆管理人员工作安排，做到安全准点发车，按规定的行驶路线行驶，在规定站点停靠，车辆进入园区停放在指定位置；对甲方的要求应积极予以配合、执行。

2.2.4 当车辆因故不能按时发车时，乙方应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保证甲方员工按时上、下班。若乙方采取的应急措施仍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即保证甲方员工按时上、下班之要求时，甲方将通知乙方无需再实行应急措施，甲方员工将自由结合转乘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据实所产生的出租车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2.5 乙方应对甲方人员乘车时的人身安全负责，如发生事故造成伤亡（除甲方人员人为因素外），乙方应按国家有关交通事故及人身损害赔偿处理规定负责赔偿。

2.2.6 乙方应依照各级标准与客运企业的专业标准做好车辆维修、保养、保洁工作，使车辆处于最佳运行状况；应按车辆使用规程，定期保养车辆以符合《机动车运营安全技术条件》的安全要求；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若因通勤车辆年度检验期、车辆修理、保养期间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提供甲方通勤服务时，乙方需提

前告知甲方，在甲方登记备案车辆范围中选取备用车辆，替代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并事先做好代班司机的路线熟悉工作，确保代班工作顺利、有效。

2.2.7 甲方除通勤车以外的其他原因临时增加用车时，应至少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车辆，租车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满足甲方员工加班用车（含节、假日），该加班用车属于通勤车范围。

2.2.8 乙方应遵守营运车辆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健全通勤车辆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确保车辆和驾驶员符合运营要求。乙方应该承担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及其他时间发生的车辆及其驾驶员违法违规、扣分、罚款、交通事故所带来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全部责任。

2.2.9 乙方驾驶员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优质服务意识；持有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未发生承担主要责任（含）以上交通死亡事故；任一记分周期内无累计记分满12分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等。

2.2.10 通勤车发车前，乙方应认真查验车辆安全状况，存在安全隐患的应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三条 不可抗力情形**

3.1 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其他的非甲方、乙方原因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说明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和原因，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 **4.1 合同价格**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向甲方提供通勤服务车辆；双方约定：每台车辆以每日一个往返为一个台班，每个台班按¥\_\_\_\_\_元的租赁费标准结算。临时租车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4.2 支付方式：**

4.2.1 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在乙方无违反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按时付款。逾期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须按迟延支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四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2 乙方驾驶员在始发站不按时准点发车及途中不按指定站点停靠，造成甲方员工误车时（甲方员工不能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候车除外），经确认后，甲方扣除该车当日租赁费的作为违约金。

5.3 乙方因车辆故障不能按时到达终点站时，乙方应在不影响甲方员工正常时间内调度应急车辆；乙方应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对因交通、天气及道路等原因影响通勤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5.4 如甲方员工不能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候车，乙方无责不予赔偿。

5.5 乙方通勤出现 2.2.3、2.2.4、2.2.8、2.2.10 及其他违约情形时，乙方须按所涉及车辆的当班租赁费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和人身损害时，乙方按 2.2.5 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期限及其他

6.1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6.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经双方代表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才有效。

6.3 因签订并履行本合同执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双方在十五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 (2)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3) 乙方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要并已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要求改正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甲方可以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

(4) 甲方连续两个月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通勤车租赁费的，乙方在催付无效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所欠车辆租金及赔偿相关损失。

(5) 为保证双方的生产经营稳定、正常进行，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除不可抗拒因素（公司倒闭、停产、外迁、公司内部决策取消通勤车业务等情况）外，不得解除通勤业务合作合同。如一方在合同期内非因对方过错单方终止通勤业务，应提前两个月提前通知对方，同时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如未提前两个月提前通知对方，则支付违约金陆拾万。

6.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没有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无权全部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条款下的权利和义务。

6.6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7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6.8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6.9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期间无任何异议，双方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商定下一年度的通勤服务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7.1 本合同

7.2 补充协议

7.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当该补充文件更有利于甲方时，解释争议时以本款为优先）。

## **第八条 合同主体**

甲方，并作为甲方员工就本合同项下客运权益的受托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故甲方员工一并作为甲方成为合同相对方。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及其附件有效期内以及有效期结束两年之内，甲乙双方有义务对从对方处得到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客户清单、财务信息、合同文本等，

一经查实，泄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

###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采购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